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3675

一. 标题: 检查后旅客门处 73A 隔框(ATA53)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已实施空客公司改装序号No. 06925的A310和A300-600飞机, 但不包括A300F4-605R和A300F4-622R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1999-013-276(B)R1
- 2. 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107
- 3. 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116 (或以后最新更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/A340的疲劳测试中,在隔框FR73R位于第5,6桁条之间的隔框内侧安装边处发现裂纹。由于实施了No.06925改装的A310和A300-600飞机与A330/A340安装有相同件号的FR73A隔框,为防止出现裂纹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总计飞行18000循环之内或本指令初始版本(CAD1999-MULT-10)的生效日起3000飞行循环内(后到为准),参考空客服务通告 SB A310-53-2107或 SB A300-53-6116对A310或A300-600飞机第5到第7桁条之间的隔框FR73A内侧安装边进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检查。

视上述检查的结果, 若需要, 在下次飞行前作必要的修理并按空客

服务通告A310-53-2107或A300-53-6116给定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。 将所有发现的问题通报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8703021